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 声 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科金明”）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其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非经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 目 录

|                                         |    |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3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                       | 11 |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 11 |
|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 13 |
|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 13 |
| 六、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           | 14 |
|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 | 15 |
|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 21 |
|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 22 |
|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                | 22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                                                                                                                                                                                                                                  |
|--------|----------------------------------------------------------------------------------------------------------------------------------------------------------------------------------------------------------------------------------|
| 中文名称：  |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henzhen Kejinming Electronic Co., Ltd.                                                                                                                                                                                          |
| 证券代码：  | 874445                                                                                                                                                                                                                           |
| 注册资本：  | 2,752.75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朱文明                                                                                                                                                                                                                              |
| 成立日期：  | 2010年1月8日                                                                                                                                                                                                                        |
| 公司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B7栋1层-6层                                                                                                                                                                                                   |
| 邮政编码：  | 518102                                                                                                                                                                                                                           |
| 联系电话：  | 0755-27489372                                                                                                                                                                                                                    |
| 传真号码：  | 0755-27489373                                                                                                                                                                                                                    |
| 经营范围：  | 便携式DVD、投影仪、平板电脑、蓝牙耳机、笔记本电脑、广告机、音响、播放器、网络视频直播器、智能家居等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便携式DVD、投影仪、平板电脑、蓝牙耳机、笔记本电脑、广告机、音响、播放器、网络视频直播器、智能家居等电子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 1、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视觉终端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和销售，专注于新型显示技术的创新与应用。凭借深厚的技术积淀，公司已建立起涵盖光学开发、结构设计、软硬件集成、工艺制造及检测工艺的全链条技术体系。目前，公司产品矩阵以智能微投、智能云相框及智能便携播放器为核心，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跨场景的沉浸式视觉体验解决方案。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智能视觉终端产品提供商，确立了“ODM+OBM”双轮驱动的战略发展模式。在 ODM 业务板块，公司已与多家国际知名电子科技品牌建立了深度战略合作关系，客户矩阵包括：CURTIS（沃尔玛 ONN 品牌系列产品供应商、美国广播电视公司 RCA 品牌授权商）、SCRENEO（飞利浦全球品牌授权商）、联想、STEREN（墨西哥知名电子品牌）、GREEN HOUSE（日本知名电子品牌）等优质客户资源，并已成功进入全球主流线下零售渠道，包括沃尔玛、Best Buy、Target、Costco、Media Markt、Fnac、Power Market 等。在 OBM 业务板块，公司成功培育了 FANGOR®、BIGASUO®、WONNIE®等自主品牌，构建了完整的品牌矩阵，持续推出创新智能视觉终端产品。此外，公司已获得飞利浦 LCD 智能微投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代理权，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智能微投领域的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内 LCD 智能微投领域的代表性企业和主要出口企业之一。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已构建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境内外授权专利 17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境内发明专利 17 项、境外发明专利 4 项）。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成功开发创新性 2LCD 显示技术，有效突破传统单 LCD 显示技术在显示亮度、色域覆盖率等方面的性能瓶颈。经深圳市企业创新记录审

定委员会审定，公司“2LCD 全高清投影仪成像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解决了现有单 LCD 投影仪存在的色域覆盖率低、亮度低等难题，并评定为“深圳企业创新记录”；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开发出原生 4K 分辨率 LCD 投影光机，填补了行业技术空白。公司已获得 Google TV、Prime Video、Netflix、YouTube 等全球主流媒体平台的内容授权，以及杜比音频、JBL 等全球知名影音硬件认证，形成了显著的技术壁垒和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深度参与了《单片液晶（LCD）投影机通用规范》（计划号：2023-0580T-SJ）电子行业标准、《双屏显示投影系统》（T/SZZXH 2-2025）团体标准、《单片式 LCD 投影仪技术规范》（T/CVIA 122-2023）团体标准、《云相框》（T/SMIA 001-2022）团体标准等行业技术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彰显了行业地位。

根据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历史数据显示（机电商会便函【2021】28 号），公司在 2019 年及 2020 年 1-7 月期间智能微投出口量分别位居全国第二和第一（此后该商会不再对外公布排名）。据洛图科技（RUNTO）调研：以全球投影机出货量数据测算，2024 年公司出货量在全球投影机市场占有率 4.92%；2024 年，公司智能微投出货量在中国大陆主流智能微投 ODM 厂商（主要为全球具有一定认知度的品牌提供 ODM 服务的制造厂商）中，排名前二。报告期内公司多款主力智能视觉终端产品持续入选亚马逊最畅销榜单（Best Seller）和亚马逊之选（Amazon's Choice）。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智能微投领域，在亚马逊美国站点最畅销产品（Best Seller）榜单前 30 名中由公司提供 ODM 制造的客户品牌产品占 4 款，其中排名第 3 的为 HAPPRUN；智能云相框领域，公司产品在亚马逊美国、加拿大、德国、日本站点最畅销产品（Best Seller）榜单均排名第 1，在英国和法国站点最畅销产品（Best Seller）均排名第 2；智能便携播放器领域，车载智能便携播放器在亚马逊美国站点最畅销产品（Best Seller）榜单排名第 2 和第 3、智能便携播放器在亚马逊美国站点最畅销产品（Best Seller）榜单排名第 6。

## 2、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主营的智能视觉终端产品的开发、制造流程包括零部件的开发和整机组

装生产，公司核心技术及能力主要体现在产品零部件及整机的开发设计、组装制造诸多环节，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光学开发技术、结构设计技术、软硬件集成技术、工艺制造技术及检测技术。具体如下：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 技术来源 | 所处阶段 | 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              |
|----|---------|-------------|------|------|---------------------------|
| 1  | 光学开发技术  | 照明显示系统设计技术  | 自主开发 | 量产   | 应用于智能微投、智能云相框、智能便携播放器各类产品 |
|    |         | 成像系统设计技术    | 自主开发 | 量产   |                           |
| 2  | 结构设计技术  | 散热结构设计技术    | 自主开发 | 量产   |                           |
|    |         | 整机及组件结构设计技术 | 自主开发 | 量产   |                           |
| 3  | 软硬件集成技术 | 硬件电路集成技术    | 自主开发 | 量产   |                           |
|    |         | 软件集成技术      | 自主开发 | 量产   |                           |
| 4  | 工艺制造技术  |             | 自主开发 | 量产   |                           |
| 5  | 检测技术    |             | 自主开发 | 量产   |                           |

### 3、发行人研发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以研发创新为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72.42 万元、1,721.20 万元、2,164.7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34%、2.80%、2.46%。

公司积极引入行业人才和技术专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人才队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5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8.54%。公司研发团队人才储备丰富，并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光学开发技术、结构设计技术、软硬件集成技术、工艺制造技术及检测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内 LCD 智能微投领域的代表性企业和主要出口企业之一。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已构建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境内外授权专利 17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境内发明专利 17 项、境外发明专利 4 项）。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成功开发创新性 2LCD 显示技术，有效突破传统单 LCD 显示技术在显示亮度、色域覆盖率等方面的性能瓶颈。经深圳市企业创新记录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司“2LCD 全高清投影仪成像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解决了现有单 LCD 投影仪存在的色域覆盖率低、亮度低等难题，并评定为“深圳企业创新记录”；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开发出原生 4K 分辨率 LCD 投影光机，填补了行业

技术空白。公司已获得 Google TV、Prime Video、Netflix、YouTube 等全球主流流媒体平台的内容授权，以及杜比音频、JBL 等全球知名影音硬件认证，形成了显著的技术壁垒和市场竞争优势。

公司深度参与了《单片液晶（LCD）投影机通用规范》（计划号：2023-0580T-SJ）电子行业标准、《双屏显示投影系统》（T/SZZXH 2-2025）团体标准、《单片式 LCD 投影仪技术规范》（T/CVIA 122-2023）团体标准、《云相框》（T/SMIA 001-2022）团体标准等行业技术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彰显了行业地位。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br>/2024年度 | 2023年12月31日<br>/2023年度 | 2022年12月31日<br>/2022年度 |
|-------------------------|------------------------|------------------------|------------------------|
| 资产总计                    | 71,919.31              | 52,304.44              | 49,531.12              |
| 股东权益合计                  | 29,037.46              | 25,259.76              | 20,700.5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 29,037.46              | 25,259.76              | 20,700.57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6.27                  | 36.66                  | 43.06                  |
| 营业收入                    | 88,016.46              | 61,434.72              | 51,904.62              |
| 毛利率（%）                  | 28.07                  | 32.40                  | 32.26                  |
| 净利润                     | 4,511.07               | 4,510.57               | 2,461.9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511.07               | 4,510.57               | 2,461.9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4,470.49               | 5,221.74               | 2,393.1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58                  | 19.63                  | 12.8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6.43                  | 22.72                  | 12.4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64                   | 1.64                   | 0.9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64                   | 1.64                   | 0.9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674.00               | 4,298.00               | 6,178.46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46                   | 2.80                   | 5.34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出口业务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40%、81.58%和 80.05%。

公司境外收入占比高，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管理境外销售业务，或境外市场在政治经济、外交关系、贸易往来、汇率波动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际贸易争端升级等，均有可能对公司的产品出口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未来公司境外销售地区对进口产品持续施加高额的关税政策，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关税政策变化，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波动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可能存在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 **2、存货减值及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96.20 万元、13,732.99 万元和 22,686.82 万元，占各年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7.25%、26.26%和 31.54%。公司存货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

为及时满足消费者订单需求，减少因产品缺货而造成的损失，并及时响应亚马逊等电商平台组织的各项促销活动，公司在自有仓库及亚马逊 FBA 仓等海外仓保持一定的备货水平；此外，由于工厂生产产品需要一定的备货周期，公司为应对“母亲节”、“会员日（Prime Day）”、“黑色星期五”、“感恩节”、“圣诞节”等境外销售高峰，需提前备货以降低销售旺季出货延迟的风险。

鉴于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存货，如果公司不能准确预期市场需求情况，可能导致原材料积压、库存产品滞销、库存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等情况发生，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存货主要存放于国内自有仓库、亚马逊 FBA 仓等电商平台仓库，少量存放于自主租赁海外仓、第三方服务仓及在途，若管理不善，可能造成公司财产的直接损失，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323.56 万元、8,015.15 万元和 8,798.55 万元，占各年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2.77%、15.32%和 12.23%。公司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

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款项回收情况良好，并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受外部宏观环境等影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应收款项坏账风险。

#### **4、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境外收入占比高，主要以美元结算。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形势影响，人民币与美元间的汇率波动较大，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拓展境外业务，汇率变动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定价及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 **5、电商平台店铺关闭风险**

公司 OBM 产品通过线上电商平台在境外市场销售，报告期内，电商平台线上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04%、48.86%和 49.20%。其中，亚马逊为公司最主要的电商销售渠道。

基于构建品牌矩阵及多品类业务的发展战略考虑，公司采用了跨境电商行业较为常见的多账号开店经营模式，在亚马逊等第三方电商平台经营多个店铺。公司目前采用的多账号经营模式未违反亚马逊平台现行有效的规定，且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因该多账号经营模式受到亚马逊平台关闭店铺的处罚。

亚马逊平台对卖家的合规性等监管要求较为严格。假如未来亚马逊等平台在未事先与平台卖家进行必要和充分的沟通的情况下，突然改变平台规则以对多账号开店经营模式进行限制，或对公司多账号经营模式合规性提出质疑，甚至否定多账号经营模式，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电商平台店铺被关闭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线上平台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线上电商平台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2.04%、48.86%和 49.20%，线上销售平台主要为亚马逊、沃尔玛。

亚马逊、沃尔玛电商平台为全球范围内的成熟的开放式电商平台，系世界范围内社会消费品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若该类电商平台自身经营的稳定性、业务模式或经营策略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该类电商平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环

境出现不稳定因素，而公司不能及时对销售渠道进行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电商平台对平台卖家的店铺注册管理政策、销售政策、结算政策、费用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7、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微投、智能云相框、智能便携播放器等智能视觉终端产品。在现有科技创新电子市场下，新兴市场的崛起为市场规模扩大提供一定的增长动力，但全球科技创新电子产品庞大的市场规模，吸引了众多制造商，行业内市场参与者数量不断增加，国际大型品牌企业、各类本土中小企业迅速崛起，产品迭代速度加快，市场竞争愈加激烈。

当前，公司面临行业竞争者增多、产品更新换代迅速、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保持自身在自有品牌、研发技术、产品质量、渠道拓展、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不能紧跟科技创新电子行业变化并及时推出符合消费者需要的新产品，可能会导致公司业绩增速放缓、利润空间收缩、竞争优势减弱。

## **8、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相关主体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现有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9、税收监管风险**

公司经营受到国内以及美国、欧洲国家等主要出口国的税收司法管辖。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司法管辖区域内的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同时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措施，但是未来如收入来源国或地区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正确理解或及时根据税收政策的变化进行调整；或由于收入来源国或地区识别不准确等因素导致公司未能准确根据收入来源国或地区进行纳税申报，将被收入来源国或地区采取税收监管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10、法律风险**

公司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覆盖光学设计、图像处理、结构设计、核心算法等方面。鉴于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免受他人侵犯，或因疏漏在产品开发过程中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将可能面临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1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文明、陈细妹合计持股比例为 91.27%，持股比例较为集中；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其中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共 2 名，另有部分家族成员在公司任职；家族成员持有股权的比例较高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决策的影响能力，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不当控制而削弱中小股东决策影响力的风险。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               |                                                                                                                                                  |
|---------------|--------------------------------------------------------------------------------------------------------------------------------------------------|
| 股份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 不超过 92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058.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38.00 万股） |
| 定价方式          |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 每股发行价格        |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
| 预计发行日期        | -                                                                                                                                                |
| 发行后总股本        | -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浙商证券指定朱彤、张谢波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上述两位保荐

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朱彤先生：浙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曾任职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和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先后主持或参与漱玉平民（301017）IPO、星辰科技（832885）IPO、嘉元科技（688388）IPO、爱克股份（300889）IPO、美好医疗（301363）IPO 项目；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漱玉平民（301017）可转债、尚荣医疗（002551）非公开项目和可转债项目、阳普医疗（300030）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节能铁汉（300197）优先股项目、一心堂（002727）非公开和可转债项目；主持或参与了传化智联（002010）公司债、长虹集团公司债、鄂尔多斯（600295）公司债、跨境通（002640）公司债、京东方（000725）永续期债、节能铁汉（300197）公司债项目。朱彤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谢波先生：浙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副总裁，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科莱瑞迪 IPO、波斯科技 IPO、湖南盐业 IPO、京源环保 IPO 及望海康信 IPO 辅导工作；曾参与科金明新三板挂牌、宝莱特非公开发行、平安银行可转债项目；曾担任华强集团可交债项目负责人。张谢波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石任清，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石任清先生：浙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2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科莱瑞迪 IPO、晨泰科技 IPO 等首发项目；曾参与科金明新三板挂牌等项目。石任清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处罚。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张雪梅、李子韵、田霏、胡天一。

####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浙商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浙商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六、保荐机构对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 （一）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一）针对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说明**

####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9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所属挂牌层级为创新层。根据《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二是优化‘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允许挂牌满 12 个月的摘牌公司二次挂牌后直接申报北交所上市，进一步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市场成本、明确各方预期。”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挂牌，2019 年 4 月 12 日摘牌，首次摘牌前已满足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要求。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 **2、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以下条件：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5]25005710018 号），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的净资产为 29,037.46 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 **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9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本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 **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752.75 万股。2025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9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

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752.75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92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权），预计本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3,672.75 万股，亦不高于 40,000 万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总股本不超过 4 亿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 **7、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针对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说明”的核查。

## **8、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针对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说明”。

### **（二）针对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说明**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 2.1.3 中的一项市值及财务指标。结合自身状况，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 **1、市值指标**

结合可比公司的估值、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等情况，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 **2、财务指标**

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4,470.4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16.43%。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之第（一）项之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 （三）针对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查询了全国股转公司、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官方网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四）针对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无需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情况**

### **（一）核查过程和依据**

1、获取发行人研发相关制度，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研发人员、财务总监等人员，分析判断其创新投入水平；

2、获取发行人最新组织架构图，了解发行人的研发部门设置情况；分析判断研发能力；

3、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模式；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激励机制设立情况；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已获取的专利证书，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公司核心技术的基本情况产业化应用情况；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参与起草的国家标准文件，查看发行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认定，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认可情况；

5、通过实地走访形式，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以及客户对公司认可或评价情况；

6、查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行业分类规定文

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分析判断公司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7、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纺织业与纺织服装、服饰业，以及轻工行业等特定行业领域的企业；

8、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创新特征、主要销售区域、所属行业市场空间及发展前景等，分析判断公司是否属于业绩增长主要依靠非创新因素驱动，主营业务地域集中、市场空间狭小且缺乏拓展能力，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持续萎缩，是否属于特定行业领域企业等情形；

9、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的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分析判断成长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31%，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为 2,219.47 万元，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 2,164.78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研发人员 45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8.54%，研发人员人数超过 10 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创新性量化指标要求；

2、发行人的研发投入为从事研究开发活动所形成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开发设计支出、材料投入、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以及其他费用等。发行人研发人员为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的认定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合理的研发模式，设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创新激励机制；

4、发行人核心技术均已运用至生产经营，相关核心技术均已获得专利，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6、发行人不属于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纺织业与纺织服装、服饰业，以及轻工行业等特定行业领域的企业；

7、发行人不属于业绩增长主要依靠非创新因素驱动、主营业务地域集中、市场空间狭小且缺乏拓展能力、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持续萎缩、特定行业领域企业等情形；

8、发行人 2022-2024 年平均营业收入 6.71 亿元，复合增长率 30.22%，具备成长性。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事项                                              | 工作安排                                                                                                                 |
|-------------------------------------------------|----------------------------------------------------------------------------------------------------------------------|
| <b>（一）持续督导事项</b>                                |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
|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
| <b>（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b>          |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可要求  |

|                                       |                                                                                                               |
|---------------------------------------|---------------------------------------------------------------------------------------------------------------|
|                                       | 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交易所规则以及协议约定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
| <b>（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b> |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

##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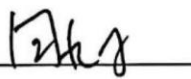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浙商证券同意作为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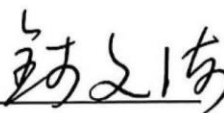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石任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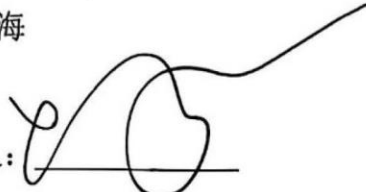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朱 彤                      张谢波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周旭东

内核负责人：   
邓宏光

保荐业务负责人：   
程景东

总 裁：   
钱文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